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調字第164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○000○
000號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李**等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正全體被告即起訴狀所示李**等9人之完整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（如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）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書狀繕本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同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前開關於審判長權限之規定，依同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，並準用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之時。

二、查原告為被代位人李俊鋒提起本件分割遺產訴訟，於起訴狀之被告欄未表明「李**等9人」為何人，於法未合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並依同法第119條之規定，按他造人數提出書狀繕本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原告於起訴狀內聲請本院發函命其補正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○號建物登記謄本，及聲請本院函查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

01 所（下稱北港地政）民國111年10月5日111年北地資字第784
02 80號、112年11月17日112年北地資字第92150號登記資料，
03 以供原告閱卷後查明被告之身分，而本院業已依其所請向地
04 政機關調取上開2案登記資料到院，故原告得向本院聲請閱
05 覽卷宗以知悉被告之相關資料，據此為補正，併此敘明。
0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72條第1項準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
07 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0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珈文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13 書記官 陳宛榆